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肆、附件

9.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擬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編排，決議如附件。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定版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由本校教科用書評選委員選出，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每學期作文篇數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中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撰擬，並擬定課程計畫評鑑，詳見會議資料，審查通過後，將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評鑑內容包含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經討論如附件。

【決議】依檢討結論研議於 113 學年度改進實施。

◎案由六：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擬定本校實施辦法(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案由七：備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1. 依據「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 113 學年度本校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有身心障礙學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制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八：備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1. 依據「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 113 學年度本校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和六年級有身心障礙學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其他審議事項：無

注意事項：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

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

教導主任：



校長：

